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郭文捷先生、田跃先生及董事高宏彪先生、韩玉女士。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郭文捷先生、田跃先生及董事卢小娟女士、唐海峰先生。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半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曾志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2.3	1、《关于下属公司签署<成都双流茂业时代广场商业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成都双流茂业时代广场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2.17	1、《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软件使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3.20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签署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 次会议	2023.4.23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五 次会议	2023.5.22	1、《关于下属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2023 年第六 次会议	2023.6.28	1、《关于子公司签署<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2023 年第七 次会议	2023.8.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第八 次会议	2023.10.23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九 次会议	2023.11.6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

项。在信永中和出具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控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曾志刚 _____

卢小娟 _____

唐海峰 _____

田 跃 _____

郭文捷 _____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